

專利申請流程

專利申請運作如下：專利申請人詳填「專利構想揭露書」相關資料一式三份，親送至產學合作組登錄。經由專利申請人將申請案自行或委託進行專利檢索與分析，由研發處推薦適當之技術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評估是否具備可專利化要件，審查委員需簽訂保密同意書。當執行技術審查有疑義或其相關疑義時，則送「產學技術研發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若申請案件通過校內初審，本組將委託專業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申請人並協助事務所撰寫專利說明書及申請相關事務，然而技術推廣與技術授權於產業上之利用，最後技術移轉中心定期追蹤其技術移轉與產業利用之成效與著手進行相關技術之推廣活動。

